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行 函

地址：247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32號

聯絡人：經辦蔡明達

聯絡電話：02-22884988 #117

傳真電話：02-82815128

電子信箱：mdcai@mail.ktb.com.tw

2210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4號7樓

受文者：瑪凱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京城蘆洲分字第114000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瑪凱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本行為商品禮券(電話卡)之履約保證，檢附保證書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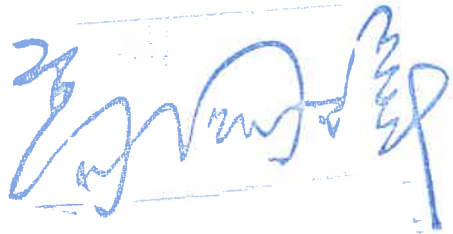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履約保證金額新臺幣肆拾萬元整，本行保證之電話卡序號：CODF 00139~00194、COBF 01216~01415、CODS 00301~00500、COBS 00726-01125。

正本：瑪凱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經理



保證書

一、立保證書人京城商業銀行蘆洲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瑪凱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任人），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委任人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肆拾萬元整）後，本行同意就履約保證金範圍內開具本保證書負責保證。委任人如未能履約致使得消費者蒙受損失，本行專款專用願依消費者損失賠償，於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肆拾萬元整）範圍內，就本行保證之電話卡（序號：CODF 00139-00194、COBF 01216-01415、CDDS 00301-00500、COBS 00726-01125），一經接獲委任人書面通知，即進行賠償事宜，絕不推諉拖延，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惟委任人未於保證有效期限屆滿起五日內向本行請求給付時，本保證書應即失效，並解除本行保證責任。

三、自本保證書生效日起，原保證書（序號：CODF 00083-00138、COBF 01001-01200、CDDS 00101-00300、COBS 00326-00725）解除保證責任。

四、本保證書正本一份，由本行存執，副本一份由瑪凱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執。

五、保證書以此本次所發為主，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所發之保證書到期作廢。

保證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高國峰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1339號
電話：02-2288-4988

